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98041

電話：(02) 33435700

傳真：(02) 23963970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審一字第0980053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檢送修正之「華僑、外國人投資申請書」（含甲表及乙表）各一份，敬請 惠予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理僑外投資申請案件，如涉及投資事業新設或變更公司名稱或增修營業項目所應檢附之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以下簡稱預查表）部分，原一律收受該預查表正本並存檔，茲為配合本部商業司推動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網路線上申辦，並為便捷僑外投資申請，上開應檢附之預查表正本，改為影本。爰此，本會已修改相關申請書表，並於98年1月19日起按上述說明受理。
- 二、上項修正之「華僑、外國人投資申請書」（含甲表及乙表）歡迎至本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律師公會、高雄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臺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以上均檢附附件全份）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上均檢附附件全份）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僑外投資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 (適用於申請書甲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_____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投審會複核意見				
共同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資人資料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6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身分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資事業資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新創事業</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影本</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現有事業</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td> </tr> </table>	新創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影本	現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新創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影本					
現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金增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small>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議事錄 (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有限公司與其他</td> <td style="border: none;">股東同意書影本</td> </tr> </table>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議事錄 (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有限公司與其他	股東同意書影本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議事錄 (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有限公司與其他	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申請書不敷填寫時應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獨資為雙方所定契約正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台幣出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取得新台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簽訂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契約書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10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贈與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案件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勾選事項及應檢附文件確實無誤

填寫人(代理人)：_____

簽章：_____

甲表 (本申請書適用於對單一國內事業之初次投資)

僑外投資申請書

外國人 華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 1. 電話通知取件
- 2. E-Mail 通知取件
- 3. 郵寄回覆

一、投資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國外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二、投資申請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三、文件送達地址： -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四、國內投資事業：

- 1. 新創事業 現有事業
- 2. 組織型態：商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 為公開發行公司 否 是，但非上市(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櫃)公司※1

(一)事業名稱

中文：(必填)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新創事業免填)

英文：(可免填)

登記資本額：NT _____ 元

實收資本額：NT _____ 元

(二)事業地址※2： - _____

(新創事業未知確切地址，可僅填區域，如台北市)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備註※1. 僑外投資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除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當選董監事備查身分及跨國併購案件外(請參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8)，請逕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備註※2. 投資事業登記住址位於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園區，僑外投資申請案件除跨國併購案件外，請逕洽各管理局(處)辦理。

(三)營業項目：(請依照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登記證明書或設立登記預查表之所營事業營業項目填寫)

--

(四)營運計畫：

1.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三項，並請勾選是否從事報紙業或雜誌業：是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目前營運現況：(新創事業免填，投資現有事業請簡述投資事業目前經營範疇、產品及目標市場)

3. 營運規劃：(請簡述投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及增資計畫效益)

(五)轉投資狀況：

1.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新創事業免填)：無 有(請加填下表)

國內轉投資事業名稱 (請填列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以外之轉投資公司)※3	轉投資金額 (依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此欄轉投資 有限公司免填)	持有股權 比例(%)	轉投資事業 主要經營業務

備註※3 需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或設立登記預查表影本。

2. 未來轉投資計畫：

五、本案投資計畫：

(一) 僑外投資人投資總額明細表 (投資事業如為公司新創或現金增資，其投資金額應以本次投資後，投資事業辦理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範圍為限)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一、股本出資種類 (需以新台幣計價)	
(一)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外幣※4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5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7)	新台幣 元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內採購	新台幣 元
(三)智慧財產權(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5)	
項目：_____	新台幣 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財產權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6,9 及三、併購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	
合 計	新台幣 元
二、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4)	
匯入外幣※4 (可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	折合新台幣 元
	外幣 元
1. 本案股本投資額，全部實行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2. 本案實行後，投資申請人持有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約佔事業實收資本額 _____ %。	

備註：※4. 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 (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 _____ 元 (可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

供匯出作為 _____ 之用。(應檢附原幣保留用途之相關說明文件)

※5. 新台幣投資部分請說明在台取得之資金來源：_____。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7)

(二) 本案投資方式：(新創事業及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免填；公司組織型態請擇一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項目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股 每股發行金額 元	認繳增資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6	受讓股數 股 每股成交金額 元	受讓原股東出資額 元 總成交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投資人原以新台幣出資(※7 請檢附投資事業出具最新之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股	持有出資額 元

備註※6：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下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格式製作附頁)

編號	國內轉讓股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或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受讓人姓名
		轉讓出資額(元)	轉讓股數	每股成交金額(元)		
1						
2						
3						
4						
5						
6						

六、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請事項)

七、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八、投資人名冊

投資人 中(英)文名稱	投資人 英文地址	僑居地 或國籍	自然 人性 別	投 資 額		代理人簽 章
				折合新台幣元 (匯入外幣出資)	新台幣元 (新台幣出資及其他出資)	
合 計						

附註：1. 投資申請書應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勿需附證明文件）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投資申請書需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A4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申請投資國內事業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並應附中文譯本)

一、基本資料：

文件名稱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2. 外國投資人:</p> <p>(1)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香港及澳門投資人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明書替代。</p> <p>(2) 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p> <p>(3) 國籍證明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明書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 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以認證辦理)。</p> <p>(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述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投資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投資人為法人者,須委託代理人辦理。</p> <p>※投資人為自然人者,如在國內居留期間,擬親自申請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惟需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護照正本)至本會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署。</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p> <p>3. 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3. 投資事業資料	<p>1. 新創事業—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核發;商號向各地縣市政府申請核發。</p> <p>2. 現有事業:</p> <p>(1) 應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2) 如併案申請變更公司(商號)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事業變更登記之預查表影本。</p>

二、申請事項：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定契約正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3. 現有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增資決議（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並由投資事業出具原股東或員工確實放棄認購新股之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正本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2)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增資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p>※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之聲明日期應在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日期後，如聲明日期在繳款日期前，應另檢附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聲明書影本。</p>
2.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送有關證明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定契約正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3. 現有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國內股東轉讓人名冊。 (2) 有限公司：檢送二分之一以上股東簽名同意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須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出資額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3. 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上述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但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台幣出資來源證明（請參考說明第 8 項）。
4. 以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附貸款計畫及契約影本。 2.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 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 借貸金額、(3) 利率、(4) 借貸期限、(5) 償還計畫、(6) 借貸現金、機器設備、原料之用途及借貸目的、(7) 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5.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項目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2.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3. 國內具評量該智慧財產權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應包括法律面評析、應用可行性評析、價值面評析及總合評價，上述各構面評析應敘明評估人學經歷，並請評估人簽名。 4.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達投資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請檢附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本案背景說明、未來資金計畫、產品線與目標市場、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擬制性財務報表，其預估期間 5 年以上）及後續對經營權之影響。

6. 以繼承遺產投資	<p>需檢附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正本、死亡證明影本及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正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p>
7. 以新台幣出資	<p>1. 新台幣出資來源應檢附證明文件如：</p> <p>(1) 個人在台工作薪資稅後所得：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2) 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扣繳憑單影本。</p> <p>(3) 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p> <p>(4) 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p> <p>(5) 自然人之贈與：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文件影本。</p> <p>(6) 員工紅利：國內事業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聲明書（內容應包括發放年度、僑外員工姓名、紅利分配金額等）。</p> <p>(7) 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投資事業營運計畫書及融資草約等證明文件；如投資人為外國法人，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請加填後附之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聲明書）。</p> <p>2.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檢附文件。</p>
8. 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受理情況	<p>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惟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本會提出申請：</p> <p>1. 投資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證券交易市場取得投資事業之持股，並被選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參與長期投資經營者，應檢具台灣證券交易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備查身分。</p> <p>2. 投資人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如經核准，嗣後其經許可取得之股權將由本會納入控管，其轉讓或變動均應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至於投資人未來增、減資，除屬原本會核准所取得 10% 以上股權額度內所衍生者（如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仍須納入控管外，單次投資取得未達投資事業 10% 股權之相關案件，投資人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p> <p>3.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之跨國併購案件或投資人因原經本會核准投資之國內投資事業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權。</p> <p>4. 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該等股票終止上市（櫃），應向本會申請核准，惟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本會申請核准。投資人持有前揭終止上市（櫃）股票，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資料。</p>
9. 重整債權	<p>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p> <p>2. 重整計畫書。</p> <p>3. 關係人會議議事錄。</p> <p>4. 法院同意重整裁定書等文件。</p>

三、併購案件：

1. 共同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併購事項說明書（請自行以 A4 格式書寫）內容需包括：(1) 投資人名稱、(2) 併購方式、(3) 併購條件、(4) 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 併購效益（應符合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目的）、(6) 併購後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及所營之營業項目（國內事業及其轉投資營業項目涉及禁止或限制者需依規定辦理；如擬增加營業項目，應另檢附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正本）、(7) 僑外投資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8) 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含大陸投資）之處理方式（另轉投資事業股權因併購而移轉，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同時另案提出申請）、(9)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 由僑外投資人共同具名申請。2. 併購案件之國內外公司，除下列情形外，需檢附股東會決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公司依法令規定只需董事會決議者或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2) 外國公司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另需檢附經公認證之當地律師意見書。3. 併購契約（內容應符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需檢附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併契約。或 (2) 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全部轉換：股份轉換契約b. 部分交換（應檢附投資事業間共同簽署之合作契約書及原投資事業股東與交換股權事業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作契約書（應載明投資事業間藉由部分股份交換，擬達成之合作效益內容。）(b) 股份交換契約或 (3) 分割計畫書。或 (4) 概括承受或讓與契約。4. 併購案件之國內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需檢附會計師執業證明，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檢附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如為分割案件，其財務報告內需有該獨立營運部門別（含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會計資訊。另債權債務的認列需有確實憑證（必要時得檢附函證程序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形資產部分需檢具評量該無形資產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格式請參考前述二、申請事項第 5 項說明）；涉及大陸投資需檢附併購基準日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另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財務報告應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或委由會計師另編製不同會計準則下之差異報告。5. 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併購雙方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可免附，但應附非公開發行公司聲明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獨立專家係指併購雙方以外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
---------	---

	<p>銷商，國外獨立專家資格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p> <p>(2) 合理性表示意見書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大陸投資之價值需單獨列明）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並應聲明與雙方當事人「不具利害關係」，該「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雙方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 上項規定如為分割案件，需敘明得獨立營運部門分割後，受讓該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其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價值之合理性。</p>
<p>2. 外國公司應附文件（僅國內公司併購者免附）</p>	<p>1. 國外公司之背景說明。需檢附：</p> <p>(1) 公司簡介（包括：a、設立日期，b、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c、負責人，d、實收資本額，e、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p> <p>(2) 公司組織（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3) 董監事及持有 10% 以上股權股東之名單及相關背景資料（股東屬法人者，得再要求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及主要股東名冊）。</p> <p>(4) 關係企業股權結構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2.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外國公司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請加填後附之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聲明書）。</p> <p>3. 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為與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p> <p>※ 合併、分割或收購等涉及股份全數轉換之投資申請案，國外投資人之代理人得以股東會決議共同授權之，審定時需檢附合併基準日外國投資人名冊及投資事業聲明；但嗣後之投資申請案需投資人個別出具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辦理。（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之製作請參考基本資料規定）</p> <p>※ 併購之一方為外國公司案件均由本會受理（含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案件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案件）；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案件（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案件）於審定後，該案移請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外公司案件經本會審定之投資額，由本會管理。</p>
<p>3. 其他注意事項</p>	<p>1. 併購案件一律採事先申請，如案件涉及對外或大陸投資之審理，應另填具對外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或對大陸投資申請書（簡易申請：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專案申請：正本 1 份、影本 9 份），併案提出申請。</p> <p>2. 大陸投資之審理，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淨值限額、營業項目規範）。</p> <p>3.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檢附文件。</p>

四、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應檢附文件：

聲 明 書 (僑外投資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申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會申請以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外國公司股權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出資中華民國之公司，而該國外公司業已符合申請人勾選之下列各項之一：

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公司：係指積極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

跨國企業之公司：係指在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設有從事跨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其他（請敘明，俾供審查之用）：

二、本聲明書係就申請投資事項暨所附資料為確實列述，申請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法律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會得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毋需經公證及認證。

僑外投資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 (適用於申請書乙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僑外資編號：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投審會複核意見
共同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資人資料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6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代理人申請 (不需檢附代理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檢附新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資事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金增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有限公司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分配盈餘增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本公積增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度資產負債表。
	1. 5.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申請書不敷填寫時應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獨資為雙方所定契約正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台幣出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取得新台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簽訂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投資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減資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股東會議事錄。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8-1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贈與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上市櫃或興櫃股票投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案件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勾選事項及應檢附文件確實無誤

填寫人 (代理人)

簽章：

2009.01.19 版

乙表 (本申請書適用於對已投資之國內事業其後續增資、減資)

增加投資
減資

原投資事業申請書

外國人 華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僑外資編號： _____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一、投資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國外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二、投資申請代理人： _____ (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 申請原留印鑑)

三、文件送達地址： -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四、增、減資前國內投資事業資料

1. 現有事業組織型態： 商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 為公開發行公司 否 是，但非上市(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櫃)公司

(一) 事業名稱

中文：(必填)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負責人： _____

英文：(可免填) _____ 增減資前登記資本額： _____ 元

_____ 增減資前實收資本額： _____ 元

(二) 事業地址： -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三) 本案僑外投資申請人已實行投資資料

公司型態	原經核准持有之股數 (或出資額)	佔投資事業股權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出資額 NT 元	%

(四) 登記營業項目：(請依照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之營業項目填寫)

--

(五)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三項，並請勾選是否從事報紙業或雜誌業：是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本案增資計畫 (申請減資者，本項免填)

(一) 僑外投資人增資總額明細表 (增加投資填寫本表者，請務必加填九、增資人名冊)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一、股本投資來源 (需以新台幣計價)	
(一)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外幣※1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2,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10)	新台幣 元
(二)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內採購	新台幣 元
(三) 未分配盈餘 (年度)	新台幣 元
(四) 資本公積	新台幣 元
(五) 智慧財產權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8)	新台幣 元
項目：_____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財產權	新台幣 元
<small>(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9, 12 及三、併購案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繼承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整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	
合 計	新台幣 元
二、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7)	
匯入外幣※1 (可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	折合新台幣 元 外幣 元
1. 本案股本投資額，全部實行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2. 本案實行後，投資申請人持有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約佔事業實收資本額 _____ %。	

備註：※1. 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 (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 _____ 元 (可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

供匯出作為 _____ 之用。(應檢附原幣保留用途之相關說明文件)

※2. 新台幣投資部分請說明在台取得之資金來源：_____。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 7)

(二) 本案增資方式：(公司組織型態請擇一勾選，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免填)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項目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股	認繳增資額 元
	每股發行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3	受讓股數 股	受讓原股東出資額 元
	每股成交金額 元	總成交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投資人原以新台幣出資(※4 請檢附投資事業出具最新之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股	持有出資額 元

備註※3：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下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格式製作附頁)

編號	國內轉讓股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或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受讓人姓名
		轉讓出資額(元)	轉讓股數	每股成交金額(元)		
1						
2						
3						
4						

六、本案減資計畫：(申請增資者，本項免填，減資填寫本項者，請務必加填十、減資人名冊)

1. 投資事業減資金額新台幣_____元，減資金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_____%。

2. 投資事業減資原因： 彌補虧損 退回股本 其他_____。

3. 投資申請人減資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如係退回股本，投資人資金是否匯出： 是 否：用途_____)

七、併案申請事項：(請說明相關事項)

八、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九、增資人名冊

投資人中(英) 文名稱	僑居地 或國籍	增資前所持 有股份(股份有 限公司)或出資 額(其他)	增 資 額					代理人 簽章
			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 新台幣元	現 金 折合新台 幣元(匯入 外幣出資)	出 資 新台幣元 (新台幣出資 及其他出資)	小計 新台幣元	
合		計						

十、減資人名冊

投資人中(英)文 名稱	僑居地 或國籍	減 資 前		減 資 後 (含減資後時零股合併)		代理人簽章
		股份	股款或出資 額 (新台幣元)	股份	股款或出資 額 (新台幣元)	
合	計					

附註：1. 投資申請書應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勿需附證明文件）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投資申請書需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A4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申請增、減資國內事業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並應附中文譯本)

一、基本資料：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 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以認證辦理）。</p> <p>(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 投資、b. 增減資、c. 股權轉讓、d. 撤資等；上述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投資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投資人為法人者，須委託代理人辦理。</p> <p>※投資人為自然人者，如在國內居留期間，擬親自申請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惟需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護照正本）至本會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署。</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p> <p>3. 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加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2. 投資事業資料	<p>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2. 如併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事業變更登記之預查表影本。</p>

二、申請事項：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定契約正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3. 現有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增資決議（本次增資未逾原登記資本，僅需附董事會）；並由投資事業出具原股東或員工確實放棄認購新股之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正本或董事會決定特定人之議事錄。 (2) 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增資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p>※洽特定人認股聲明書之聲明日期應在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日期後，如聲明日期在繳款日期前，應另檢附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聲明書影本。</p>
2.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p>請依下列各項檢送有關證明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事業為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定契約正本。 2. 現有事業為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正本。 3. 現有事業為有限公司組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國內股東轉讓人名冊。 (2) 有限公司：檢送二分之一以上股東簽名同意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須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出資額轉讓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3. 未分配盈餘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2. 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
4. 資本公積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2. 檢附相關年度資產負債表。
5. 減資	<p>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p>
6. 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上述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但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台幣出資來源證明（請參考說明第 8 項）。
7. 以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附貸款計畫及契約影本。 2.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 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 借貸金額、(3) 利率、(4) 借貸期限、(5) 償還計畫、(6) 借貸現金、機器設備、原料之用途及借貸目的、(7) 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8.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項目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2.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3. 國內具評量該智慧財產權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應包括法律面評析、應用可行性評析、價值面評析及總合評價，上述各構面評析應敘明評估人學經歷，並請評估人簽名。 4.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達投資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請檢附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本案背景說明、未來資金計畫、產品線與目標市場、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擬制性財務報表，其預估期間 5 年以上）及後續對經營權之影響。

9. 以繼承遺產投資	<p>需檢附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正本、死亡證明影本及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影本。</p> <p>※家族系統表和遺產分配表正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p>
10. 以新台幣出資	<p>1. 新台幣出資來源應檢附證明文件如：</p> <p>(1)個人在台工作薪資稅後所得：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2)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扣繳憑單影本。</p> <p>(3)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p> <p>(4)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p> <p>(5)自然人之贈與：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文件影本。</p> <p>(6)員工紅利：國內事業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聲明書（內容應包括發放年度、僑外員工姓名、紅利分配金額等）。</p> <p>(7)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投資事業營運計畫書及融資草約等證明文件；如投資人為外國法人，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請加填後附之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聲明書）。</p> <p>2.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檢附文件。</p>
11. 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受理情況	<p>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惟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本會提出申請：</p> <p>1. 投資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證券交易市場取得投資事業之持股，並被選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參與長期投資經營者，應檢具台灣證券交易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備查身分。</p> <p>2. 投資人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如經核准，嗣後其經許可取得之股權將由本會納入控管，其轉讓或變動均應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至於投資人未來增、減資，除屬原本會核准所取得 10% 以上股權額度內所衍生者（如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仍須納入控管外，單次投資取得未達投資事業 10% 股權之相關案件，投資人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p> <p>3.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之跨國併購案件或投資人因原經本會核准投資之國內投資事業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權。</p> <p>4. 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該等股票終止上市（櫃），應向本會申請核准，惟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本會申請核准。投資人持有前揭終止上市（櫃）股票，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資料。</p>
12. 重整債權	<p>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p> <p>2. 重整計畫書。</p> <p>3. 關係人會議議事錄。</p> <p>4. 法院同意重整裁定書等文件。</p>

三、併購案件：

1. 共同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併購事項說明書（請自行以 A4 格式書寫）內容需包括：(1) 投資人名稱、(2) 併購方式、(3) 併購條件、(4) 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 併購效益（應符合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目的）、(6) 併購後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及所營之營業項目（國內事業及其轉投資營業項目涉及禁止或限制者需依規定辦理；如擬增加營業項目，應另檢附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正本）、(7) 僑外投資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8) 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含大陸投資）之處理方式（另轉投資事業股權因併購而移轉，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同時另案提出申請）、(9)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 由僑外投資人共同具名說明。2. 併購案件之國內外公司，除下列情形外，需檢附股東會決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公司依法令規定只需董事會決議者或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2) 外國公司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另需檢附經公認證之當地律師意見書。3. 併購契約（內容應符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需檢附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併契約。或 (2) 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全部轉換：股份轉換契約b. 部分交換（應檢附投資事業間共同簽署之合作契約書及原投資事業股東與交換股權事業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作契約書（應載明投資事業間藉由部分股份交換，擬達成之合作效益內容。）(b) 股份交換契約或 (3) 分割計畫書。或 (4) 概括承受或讓與契約。4. 併購案件之國內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需檢附會計師執業證明，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檢附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如為分割案件，其財務報告內需有該獨立營運部門別（含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會計資訊。另債權債務的認列需有確實憑證（必要時得檢附函證程序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形資產部分需檢具評量該無形資產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格式請參考前述二、申請事項第 5 項說明）；涉及大陸投資需檢附併購基準日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另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財務報告應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或委由會計師另編製不同會計準則下之差異報告。5. 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書：（併購雙方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可免附，但應附非公開發行公司聲明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獨立專家係指併購雙方以外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國外獨立專家資格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
---------	--

	<p>(2) 合理性表示意見書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大陸投資之價值需單獨列明）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並應聲明與雙方當事人「不具利害關係」，該「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雙方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 上項規定如為分割案件，需敘明得獨立營運部門分割後，受讓該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其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價值之合理性。</p>
<p>2. 外國公司應附文件（※僅國內公司併購者免附）</p>	<p>1. 國外公司之背景說明。需檢附：</p> <p>(1) 公司簡介（包括：a、設立日期，b、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c、負責人，d、實收資本額，e、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p> <p>(2) 公司組織（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3) 董監事及持有 10% 以上股權股東之名單及相關背景資料（股東屬法人者，得再要求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及主要股東名冊）。</p> <p>(4) 關係企業股權結構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2.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外國公司需為有實際營業活動或跨國企業之公司（請加填後附之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聲明書）。</p> <p>3. 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為與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p> <p>※ 合併、分割或收購等涉及股份全數轉換之投資申請案，國外投資人之代理人得以股東會決議共同授權之，審定時需檢附合併基準日外國投資人名冊及投資事業聲明；但嗣後之投資申請案需投資人個別出具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辦理。（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之製作請參考基本資料規定）</p> <p>※ 併購之一方為外國公司案件均由本會受理（含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案件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案件）；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案件（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案件）於審定後，該案移請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外公司案件經本會審定之投資額，由本會管理。</p>
<p>3. 其他注意事項</p>	<p>1. 併購案件一律採事先申請，如案件涉及對外或大陸投資之審理，應另填具對外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或對大陸投資申請書（簡易申請：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專案申請：正本 1 份、影本 9 份），併案提出申請。</p> <p>2. 大陸投資之審理，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淨值限額、營業項目規範）。</p> <p>3.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檢附文件。</p>

四、跨國併購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案件應檢附文件：

聲 明 書 (僑外投資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申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會申請以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外國公司股權或國內銀行新台幣擔保融資出資中華民國之公司，而該國外公司業已符合申請人勾選之下列各項之一：

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公司：係指積極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

跨國企業之公司：係指在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設有從事跨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其他（請敘明，俾供審查之用）：

二、本聲明書係就申請投資事項暨所附資料為確實列述，申請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法律之民、刑事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會得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毋需經公證及認證。